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黄跃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08 年收购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徽乐普生”）时，存在一起当时股权转让方未披露的担保债务，主债务人为海南乐普生百货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乐普生”），安徽乐普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有关该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 年 8 月信达公司公开转让海南乐普生债权资产（含安徽乐普生担保的债权），因公司不具备优先购买权，为防止因他人受让该债权，导致安徽乐普生被强制执行担保责任，经合肥市国资委统筹安排，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投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竞得了债权资产包，现拟由我司持有全部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家福公司”）通过协议受让的方

式，购买建投集团竞得的海南乐普生债权资产（含安徽乐普生担保的债权），受让价格为 975.82 万元。建投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跃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受让债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